

#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充公告

鼎拟征地安置公告〔2023〕104号

为实施福鼎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我市已于2023年3月31日发布福鼎工业园标准厂房（汽摩配件加工区A-1-15）安置补偿公告，公告时间为2023年3月31日至2023年4月30日，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，2023年9月8日起，我市实施新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，现发布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充告知书，公告如下：

## 一、补偿标准

根据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闽自然资发〔2023〕53号）《福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（鼎政规〔2023〕3号）的规定，山前街道兰田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原来57万元/公顷调整为64.5万元/公顷，前岐镇大岳村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由原来63万元/公顷调整为64.5万元/公顷。各地类系数分别为耕地1.0，除耕地以外的农用地0.4，建设用地1.0。

兰田村青苗补偿费继续按照2.28万元/公顷计发；林地地上附着物补偿费继续按照3万元/公顷计发；园地地上附

着物补偿费继续按照 6 万元/公顷计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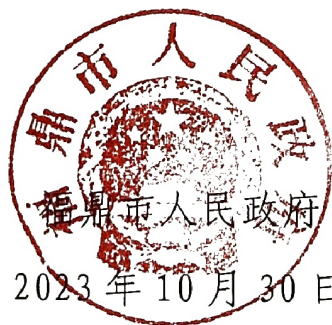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补偿登记

本补充公告公示三十日内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，应持原签订协议、不动产权权属证明材料，到前岐镇人民政府、山前街道办事处办理新旧标准差额部分补偿登记。

## 三、其他事项

本公告在拟征收土地涉及的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和村集体经济组织、村小组所在地予以张贴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征地单位和个人，拟被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、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，如对本项目征收土地补偿安置公告补充公告有不同意见的，应当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所在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提出异议或提出听证申请，

其他事项仍按原《福鼎市人民政府拟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（鼎拟征地安置公告〔2023〕23号）继续执行。



2023年10月30日